附件1

武汉工程大学推荐选拔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分值奖励办法

1.科研竞赛类。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参见当年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名单）奖励标准。

|  |  |  |
| --- | --- | --- |
| 竞赛项目 | 获奖等级 | 奖励分值（分） |
| 姓名顺位第1 | 姓名顺位第2、3 | 姓名顺位第4、5 |
|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业计划大赛（不含附属赛事） | 国家级“二等奖” | - | - | 20 |
| 国家级“三等奖” | - | 16 | 12 |
| 省级“一等奖” | 10 | 8 | 6 |
| 省级“二等奖” | 8 | 6.4 | 4.8 |
| 省级“三等奖” | 6 | 4.8 | 3.6 |
| 省级“四等奖” | 4 | 3.2 | 2.4 |
| 其他竞赛项目 | 国家级“一等奖” | 10 | 8 | 6 |
| 国家级“二等奖” | 8 | 6.4 | 4.8 |
| 国家级“三等奖” | 6 | 4.8 | 3.6 |
| 国家级“四等奖” | 4 | 3.2 | 2.4 |
| 省级“一等奖” | 3 | 2.4 | 1.8 |
| 省级“二等奖” | 2 | 1.6 | 1.2 |
| 省级“三等奖” | 1 | 0.8 | 0.6 |

**说明：“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四等奖”指该竞赛项目的最高奖、次高奖、第三高奖、第四等奖。**

2.获全国计算机专业软件水平考试系统分析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者，奖励2分；获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电子商务设计师、信息系统监理师、嵌入式系统设计师、信息系统监理师、软件评测师、多媒体应用设计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证书者，奖励1分；获程序员、网络管理员、电子商务技术员、信息处理技术员证书者，奖励0.5分（同时获本条款两项以上证书者，按分值最高的一项计算，不累加）。

3.获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四级、三级证书者，分别奖励2分、1分；文科类各专业获四级、三级证书者，分别奖励3分、2分。

4.获湖北省优秀科研成果特、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5分、4分、3分、2分。

5.获国家五四青年奖章者、全国道德模范等荣誉称号，奖励6分。

6.获全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青年志愿者等国家级荣誉称号者，奖励3分。

7.获湖北省五四青年奖章、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青年志愿者、全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提名奖等省级荣誉称号者，奖励2分。

8.在国家级重大体育类、文艺类竞赛中获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5分、4分、3分；在省级重大体育类、文艺类竞赛中获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3分、2分、1分。纳入奖励的竞赛项目以体育部、校团委认定为准。

9.在学术期刊以武汉工程大学为第一单位、学生为第一作者（下同）公开发表本学科专业相关学术论文被SCI、CSSCI、SSCI、 EI、中文核心收录，其中SCI一区奖励5分，二区奖励4分，三区奖励3分，四区奖励1分，CSSCI奖励3分，SSCI、EI和中文核心奖励1分；主编并公开出版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专著者，奖励3分。另外，以武汉工程大学为第一单位、学生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本学科专业相关学术论文被武汉工程大学学术期刊分级名录（2017年版）中除SCI、CSSCI、SSCI、 EI、中文核心外期刊收录，A类奖励0.2分，B类奖励0.1分，封顶两分。

10.获授权发明专利者奖励6分。

11.以小组或集体名义参加的竞赛，只对排序前五位的获奖者给予奖励加分，其中：姓名顺位排在第一的按以上标准执行，排在二、三位的按照以上标准的五分之四执行，排在第四、五位的按照以上标准的五分之三执行。

12.以上奖励分合计最多不能超过20分。若同一作品（项目）同时在全国及省级竞赛中获奖的，只计最高分，不重复计算；参加不同竞赛项目获奖的，分值可以累加。若一个人同时获有多项荣誉，只计算单项荣誉的最高分，分值不累加。

13.以上所有奖项均以教育主管部门发文或证书为准。对于以上条款未提及的奖项由学院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经研究后确定。